

设备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巴里坤县农村防灾减灾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

甲 方：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签订地点：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

设备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编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关于招标文件、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承诺函；
- （二）报价一览表；
- （三）报价明细表；
- （四）技术投标文件；
- （五）服务承诺及方案；
- （六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七）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巴里坤县农村防灾减灾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

三、项目编号

XJKYZB-202225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：¥6754401.00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零壹元整）人民币。

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（但不仅限于）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、方案汇报、相关部门审查、报批、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，包括人工费、管理费、相关保险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本项目相关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五、进度要求

自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，乙方将合同货物在30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项目要求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消防头盔	FTK-B/A	85 顶	1512.00	128520.00	/
2	灭火防护服	2FMH-KL B	105 套	2682.00	281610.00	/
3	消防手套	2-A	105 副	1152.00	120960.00	/
4	消防安全腰带	FZL-YD	85 根	792.00	67320.00	/
5	消防员灭火防护靴	RJX-28A	85 双	1962.00	166770.00	/
6	正压式空气呼吸器	RHZK6.8	84 具	5580.00	468720.00	/
7	防爆照明灯	BJQ7301	83 个	585.00	48555.00	/
8	消防员呼救器	RHJ330/A	85 个	468.00	39780.00	/
9	轻型安全绳	ZJT8/16-SOB	85 根	765.00	65025.00	/

10	消防腰斧	RYP285	84 把	1620.00	136080.00	/
11	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	ZFQJ-KB-A	105 个	198.00	20790.00	/
12	手提式强光照明灯	BJQ6070	31 具	234.00	7254.00	/
13	直流水枪	QZG3.5/75	24 支	585.00	14040.00	/
14	多功能消防水枪	DN65	12 支	1422.00	17064.00	/
15	水带 65	20-65-25	2600 米	13.5.00	35100.00	/
16	分水器	F11180/65*3-1.6	12 个	450.00	5400.00	/
17	异型接口	/	24 个	162.00	3888.00	/
18	异径接口	/	24 个	135.00	3240.00	/
19	二节拉梯	TEZ9	6 架	5400.00	32400.00	/
20	机动链锯	UC4041ASP	1 具	7740.00	7740.00	/
21	无齿锯	UC4551ASP	1 具	6750.00	6750.00	/
22	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	/	2 根	495.00	990.00	/
23	抢险救援服	ZFQJ-FD-A	25 套	1080.00	27000.00	/
24	抢险救援靴	SY-X	25 双	495.00	12375.00	/
25	抢险救援头盔	SY-K	25 顶	234.00	5850.00	/
26	抢险救援手套	SY-T	25 副	180.00	4500.00	/
27	对讲机	BFUC9R	82 台	2700.00	221400.00	/
28	战斗服架	/	15 组	2952.00	44280.00	/
29	泡沫消防车 (8t)	YZR5190GXFP M80/H6	1 辆	658000. 00	658000.00	/
30	水罐消防车 (5t)	YZR5110GXFS G50/E6	11 辆	373000. 00	4103000.0 0	/
	总价	小写: ¥6754401.00 元 大写: 陆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零壹元整				

七、付款方式

(一) 预付款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,即:¥2026320.00 元(人民币大写:贰佰零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)。

(二) 供货款

货物生产完毕,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甲方厂内指定地点,经甲方清点确认无误并签发验收合格证明,且在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10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税率),审查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70%,即¥4728081.00 元(人民币大写:肆佰柒拾贰万捌仟零捌拾壹元整)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行: 建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(行号: 105528600134)

公司名称: 湖北新东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4200 1813 6510 5991 9999

税号: 91421300691760606L

地址: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编钟大道 15 号

电话: 0722-3259999

八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,8小时内作出相应的维修计划(技术人员48小时到现场维护,核心部位损坏需寄回

公司处理)

(二) 乙方承诺从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后, 装备两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保养服务(人为损坏、操作不当或存放不当不在此免费售后服务内); 超出两年后, 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。车辆三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保养服务(人为损坏、操作不当或存放不当不在此免费售后服务内); 超出三年后, 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, 从签订合同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,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, 否则,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,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,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的保密责任,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三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
县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 于光

电话: 0902-6822458

传真: 0902-6822458

地址: 巴里坤县巴里坤镇汉城
东街育才路2号

日期: 2022年7月28日

乙方(盖章): 湖北新东日
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扬

电话: 15377294587

传真: 0722-3808869

地址: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
术产业园区编钟大道15号

日期: 2022年7月28日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
车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4200 1813 6510
5991 9999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
发区支行